**收款账户确认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被执行人杨汉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案号为（2020）粤0305执14542号，请将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款项直接汇付到本人以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 （具体到银行开户行）

户 名： （须集资参与人本人账户）

账 号：

**我方确认，款项到账时，即视为集资参与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附件：**

1.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收款账户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集资参与人： （签章、捺印）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